

证券代码：837137

证券简称：鼎瀚文化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天星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辉
设立日期	2011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3座(后楼)301室
邮编	100009
所属行业	文化艺术业
主要业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策划；代售门票；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艺创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文艺表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6954727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朱鹏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朱鹏飞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天星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8月/2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1,521,000 股, 占比 16.8883%	直接持股 1,521,000 股, 占比 16.888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6.88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1,000 股, 占比 16.88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882,300 股, 占比 20.8999%	直接持股 1,882,300 股, 占比 20.899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20.89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2,300 股, 占比 20.89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p>2023年8月24日，信息披露人北京天星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增持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61,300 股流通股，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16.8883%变为 20.8999%。</p> <p>2023年8月24日，公司股东黄新、黄秋芳和深圳市美丽年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股东黄新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61,300 股流通股。黄新、黄秋芳和深圳市美丽年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64.999%变为 60.9883%。</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达成。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天星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天星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